

斷果同似能破之過：他宗若言：觀察安立為之總及差別，而說有過失，就是果同似能破，因為對於你自己所許的能立，也相同的觀察故。自宗說：不相同，能成立所立的總安立為因，於彼觀察差別而破，而對破者自己安立的能立亦有彼過失，因此就是果同似能破。但于安立相似能立，宣說能破，就不是變成為似能破。（偈頌：所立隨行故，果總亦能立，系屬各異故，說異過果同。）意思，對於成立螺聲為果，安立勤勇所生為因時，若辯難者說：安立比勤勇先有為因，就因不定，若是安立前未有而新生為因，就不成立。這辯難是果同似能破是合理的，因為由勤勇的總來螺聲成立為果的能立時，於彼辯難是觀察於和勤勇系屬的各異，而說過失之支分反回過失故。彼因能成立所立者，隨行于所立法周遍與宗法成立之故。

阿彌陀佛，所有尊敬的法友們，大家上午好！

今天是《釋量論》的上課時間，本來昨天想繼續講，但是前幾天我給大家講的是一樣的，最近這個階段的內容有點複雜，偈頌也是非常不容易理解，而且在翻譯的過程中，我還是想盡一切辦法，儘量把偈頌的內容清晰地用中文翻譯出來，所以，我花了差不多兩天的時間吧，想方設法的慢慢的把它們翻譯出來。但從中文的語法或用詞遣詞上來講，我認為肯定會有錯誤的地方，之前我已經給大家講過了，原因是什麼呢？因為我自己中文的把握能力沒有那麼穩定，但是這沒有問題，主要的是這裡面最主要的內容我們要懂，這是我們的重點。

我們從用字遣詞上來講，如果有從中文語言的造句方面探討，你們覺得不大容易理解，必須要有一點點改進，我們可以在文字組互相討論，應該改成什麼樣的詞才比較容易理解，可以這樣的。但是偈頌不能改，主要是法尊法師早就翻譯好的。除了這個之外，我自己翻譯的部分，你們可以糾正，這沒問題，但是內容不可以改變。

我們接下來開始。今天呼籲大家一定要盡自己力所能及地去聽，不然的話，這個階段理解起來是真的有點困難。

科判是：斷果同似能破之過。這裡“斷果同似能破之過”的意思是什麼？我先給大家講一下比較好。當然前面跟後面的連接一定有關聯的。這個階段為什麼講“斷果同似能破之過”呢？前面講的法稱菩薩自宗破除外道的看法的時候，前面我們講過的，外道他們說：“世間的處所、身體、受用作為有法，應是以造物主的動機為先行而造的，因為有形狀之故”；這個是他們的因明論式，他們就是這麼認為

的。它具有形狀，前面一定要有以造物主的動機為先行而造的，這是他們的看法。法稱菩薩在破除他們的看法的時候，你所謂的形狀是什麼樣的形狀？就像是特殊形狀如瓶子一樣、真正的一個這樣的形狀嗎？還是其他什麼樣的形狀？這樣觀察他的因明的因，他們所謂的正因，其實不是正因，只是因。他們說：“**世間的處所、身體、受用作為有法，應是以造物者動機為先行而造的，因有形狀之故。**”這個“有形狀”是他們所安立的因、他們的道理。

法稱觀察他們所安立的“因”、因相，觀察因相之後就破除他們的看法：“你這樣說法是不周遍、這樣是宗法不成立”。總之自宗講了很多他宗的過患：“你這樣子思想是不對的”，這是破除他宗的主張或者看法。

如是破除他宗的看法之後，這個階段他宗又對自宗說：“你（自宗）也有同樣的問題存在，我們透過觀察你（自宗）所安立的因，這樣觀察對於你們而言肯定也有過失存在”，這是他宗對自宗說有過失。

自宗回答：“你有過失，我自己絕對沒有過失”。原因是什麼？清楚地告訴他：“你有過失，我絕對沒有過失”，講一些原因或道理，這種的講原因是什麼？叫**斷除**。**果同**就是，你這樣的觀察所得來的一個結果。**似能破**的意思是什麼呢？不正確的邏輯。能破，它是一個正確的邏輯概念。似能破是不正確的邏輯概念或者安立不正確的因明論式，它沒有破除他人不正確的看法的能力，所以是似能破。自宗斷除，他宗對自宗說：“你（自宗）也有同樣的結果，似能破的過患”。自宗就對他宗說：“我沒有這種的過患”，（自宗）斷除他宗對自宗說：“你（自宗）也有過患”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當然我們把前面跟後面連接起來，這樣慢慢去思維地時候，才會出現了一些的滋味。“原來是這樣子下來的”。否則，我相信你們一看今天的內容，大家應該是滿頭霧水：“怎麼去解釋啊？太困難”。這種用詞遣詞，本來就是最困難的。

以上講完了，再接下來講的話，你們開始就會有一點的概念。再來講“**他宗若言**”。他宗就是信仰大自在天王者，他們承認世界所有一切都是由大自在天創造出來的。信仰大自在天王者說：“**觀察安立為之總及差別，而說有過失**”。意思是什麼呢？觀察就一定要觀察什麼？**安立為之總及差別而說**，這個總是什麼呢？這個總就是主要的主因。前面講的自宗對他宗說：“若以形狀安立為因，這樣的形狀是特殊的形狀嗎？或者是什麼樣的形狀嗎？”這樣地觀察后，自宗對他宗說：“你有很多的過患”。那他宗也是告訴自宗說：**螺聲作為有法，應是果，因為是勤勇所生之故**。勤勇就是認真、努力、奮鬥。任何人透由努力奮鬥所得來的結果叫作勤勇所生。前面我們講的總指的是勤勇所生，我們沒有區分其他的，只是講它的總，**勤勇所生之故**。

螺聲作為有法是結果，勤勇所生之故，這個勤勇所生是不是正因？確實是正因，原因是什麼？螺聲是勤勇所生（宗法分析），對的。凡是勤勇所生，一定周遍是結果（隨遍分析）。凡非結果，一定不周遍是勤勇所生（逆遍分析）所以勤勇所生是一個正確的因。

前面講的，**觀察安立為之總**，這個總指的是勤勇所生，這個部分把勤勇所生安立為因。

我們（他宗）也觀察勤勇所生的差別：是勤勇之前所生還是勤勇後面所生，是哪一個？若是勤勇前面所生，就是不定因；若是勤勇之後所生，就是不成因，（他宗）以類似這樣的方式對自宗講：“以勤勇所生來成立螺聲是結果的時候，我們（他宗）也可以觀察你（自宗）的總（因之總）”，這個總是勤勇所生。這個勤勇所生，所生是勤勇之前還是勤勇後面，這樣觀察的時候，你（自宗）也有和我同樣的過失。

他宗講：**觀察安立為之總及差別**。差別就是前面講的。他宗說：“一切萬物作為有法，是造物者動機為先行而造的，因為形狀之故。”形狀是總，總的差別是什麼？觀察差別是什麼？觀察總的差別是指：這個形狀是特殊的形狀還是什麼樣的形狀？如果是特殊形狀的話，你（他宗）有過失啊！他宗也同樣以這個方式來挖除自宗的過失。**觀察安立為之總及差別，而說有過失**。他宗說：“你也和我一樣的有過失，這樣的話，果同”。結果是相同的，你也有這樣的過失，你怎麼有資格說我有過失呢？**就是果同似能破**，你（自宗）也是以同樣的顛倒的邏輯，顛倒的概念，顛倒的看法來破除我的看法。結果是你也有同樣的過失就是**果同似能破**。

再來，**因為對於你自己所許的能立，也相同的觀察故**。能立是什麼？就是正因的意思。自宗所許的能立是什麼？勤勇所生。能立是正因，用它來把某法成立是什麼的時候，也有所立。

舉個例子來講：前面講的自宗承許的能立是什麼？“螺聲有法，是果者，勤勇所生之故”的時候，當時安立的勤勇所生就是一個能立。為什麼叫能立？因為它就是一個正因，依它來證明螺聲成立為結果，這是一個正確的邏輯或者概念。這樣的原因是一個能立——勤勇所生就是一個能立，這個是自宗所許的能立。

前面他宗一直對自宗說：“你們也有同樣的過失啊”。這個是白話，用文言文或者因明學的方式表達就是：“**果同似能破**”，你也有同樣的顛倒邏輯，同樣是不正確的看法。果同似能破，果是結果。原因是什麼？**因為對於你自己所許的能立，也相同的觀察故**。所許的能立是什麼？剛才講過。**也相同的觀**

**察故**，他宗說：“你對我以同樣的觀察方法來觀察，找出來一些過失，我也同樣可以觀察你的能立，也能找出一些過失”。

以上都是他宗說的，所以自宗跟他回答，這是前面偈頌跟後面偈頌的連接，中間是從何而來的？前面跟後面有什麼關聯性的？這個必須要知道。不然的話，你根本不知道一段一段的偈頌他在回答什麼，不太理解他的來龍去脈。

**自宗說，不相同**，我們是不相同的。我觀察你的因，找出一些過失。這一點對我來講絕對不是果同似能破。然後就講了不相同的道理，一定要講道理。（不然就如我們一般人所說一樣的，沒什麼過患！有什麼道理？沒有道理！他厲害有什麼道理？不知道。他好壞，原因是什麼？我不喜歡，我討厭他！這是我們俗人的一個邏輯概念。他說得非常好，原因是什麼？因為我聽得懂；他說的不好，因為我聽不懂。我們一般人的邏輯就是這樣。有智慧的人一聽到這個，真的會發自內心就笑起來的。現在我們的社會裡面，我也接觸過很多人，很多人就這樣說的，“他講的太厲害了！太好了！因為我聽得懂”。以他人講的太好，所以就成立為我是厲害！我是厲害的，他講的那麼厲害，我全部聽得懂，你話的真實意思是這個。應該是：他講得太好、太真實了，真有振奮人心、改變人的一個能力的話，他講的我們就會聽不太懂的，當然是除了胡思亂想之外了。）所以這個是不對的。所以自宗要講一些的道理。

自宗跟他宗講不相同的道理是什麼呢？

**能成立所立的總安立為因，於彼觀察差別而破，而對破者自己安立的能立亦有彼過失，因此就是果同似能破。但于安立相似能立，宣說能破，就不是變成為似能破。**

**能成立所立的總安立為因**是什麼意思呢？前面講的，自宗安立的正因論式是什麼？螺聲作為有法是果，因為勤勇所生之故。當然螺聲是勤勇所生，吹法螺，經過一些努力螺聲就可以出現，所以螺聲是勤勇所生。安立勤勇所生之故的時候，勤勇所生是它的總，這個因明論式的總是什麼？勤勇所生是總，以勤勇所生成立螺聲是結果的時候，能立是誰？能立就是勤勇所生。所立是什麼呢？螺聲是結果（這兩個結合起來叫所立）。

勤勇所生這個總具備了成立所立的能力，所以它是能成立所立的總，這個總是安立為因，勤勇所生就是安立為因，這個正因論式是沒有問題的。

比如螺聲是勤勇所生（宗法分析），沒有錯，螺聲瞭解勤勇所生的時候，想要瞭解螺聲是不是結果？這種的人是存在的，這樣的情況下宗法成立。凡是勤勇所生，周遍於結果（隨遍分析），這樣瞭解了以後，還是有不能夠瞭解螺聲是不是結果的疑者存在。所以隨遍成立。這樣的總才是能成立所立的一

個總，這個總就是安立為因，這個因不是因果的因，這個因就是正因的因。

安立為因的時候，與彼觀察差別如破。如果透由觀察總的差別，這個因的差別，勤勇所生就是因。勤勇所生的差別法是什麼？那一定要觀察：勤勇所生的無常，與勤勇所生有關的法是它的差別法。與彼觀察勤勇所生的差別法而破的話，如果你這樣的去破除的話，而對破者，對與這樣的一個破除者而言，自己安立的能立亦有彼過失。對這樣的一個正因論式（正確論式），觀察它的正因，而去跟他（自宗）講有過失的時候，這個才叫做果同似能破。於彼觀察差別而破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而對破者自己安立的能立亦有彼過失。這個時候對於破者（他宗）而言，自己所安立的能立亦有同樣的過失。亦有彼過失，自己對人家說的過失，反過來自己也有同樣的過失。原因是什麼？你所破對象是一個正確的邏輯，觀察它的正因，還要跟他講有過失的話，那你自己所安立的所謂的正因，肯定會有更大的過失。你不但沒有破除他的一個過失，你自己反而出現了很多的過失。而對破者自己安立的能立亦有彼過失，因此就是果同似能破，這個叫做果同似能破。

但于安立相似能立，宣說能破，就不是變成為似能破。相似能立（正因的相反）。比如外道徒所安立的：身體、受用、處所作為有法是大自在天王所造，因為是形狀之故，這個因是正因嗎？絕對不是。不是正因是什麼？似因或者似能立。

但于安立相似能立，宣說能破，就不是變成為似能破。所以于安立相似能立，宣說能破，這個根本不是能立，自己就是一個顛倒的邏輯概念了。所以是相似能立，但絕對不是能立。（自宗所宣說能破）就不是變成為相似能破。我再重複講一次。

自宗說：“你對我說的這些不正確的原因（似因），我對於你的不正確的概念（似因）說一些的過患的時候，我自己絕不會存在和你同樣的過患。

如果你說的是正確的邏輯，我觀察你的邏輯說：“這是不對、那個不對”，我破除了這樣正確的看法，我製造出來很多的過患的時候，對他說了有多少的過患，自己更加會出現過患”。

如果他說的是不正確的概念、邏輯，你（自宗）對他說，它是一個不正確的邏輯概念，並找出很多過患來的時候，你自己會不會也有同樣的過患呢？沒有。你說的是實話，他說是不正確的，他對你這樣的說法就是不正確的，我們的邏輯沒有什麼過患。這樣的時候，不算是一個相似能破。

所以這裡講，**但于安立相似能立，宣說能破**，這是不對的，**就不是變成為相似能破**。我對你破除時，不算是相似的能破，然而你對我破除時（破除我的正因的時候），你的這種概念邏輯叫做相似能破。我破你的這個邏輯，絕對不是相似能破了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前面出現了很多問題的時候，法稱這個階段做了回答。偈頌是什麼？**所立隨行故，果總亦能立，系屬各異故，說異過果同**。剛才我們前面所講的內容都含在這幾句話的內容當中。

今天講得太多了，大家應該去消化一下，我也休息一下我的嗓子。明天早上，我再從這裡開始跟你們講課。不然的話，這裡面講太多的話，確實是很難的。這裡講的少一點，你們容易消化，明天接著聽才能比較輕鬆。我這裡寫了半天，肯定會有毛病的，用字遣詞上來講的話，用法不對的地方可以改。祝大家幸福快樂、開心地過日子。明天接著偈頌開始，謝謝大家。